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此件由福州市仓山区城乡建设局机构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此件由福州市仓山区城乡建设局机构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此件由福州市仓山区城乡建设局机构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104200424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D		
建设地址	仓山区工业园区橘园片区,月光路以南,横三号路		
建设规模	133222.94	合同价格	51204.411 万元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陶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伟	总监理工程师	陈建古
合同工期	693		
备注	附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本项目含装配式单体建筑4栋,分别为:D-1号楼(36169.34平方米)、D-2号楼(33666.82平方米)、D-3号楼(17694.45平方米)、D-5号楼(21487.47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的预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042004240102-SX-001

建设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卓才胜

工程名称：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D

建设地点：仓山区工业园区橘园片区，月光路以南，横三号路以北，三环路以东，妙高路以西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D-1号楼	36169.34	36169.34	0	23	0
D-2号楼	33666.82	33666.82	0	21	0
D-3号楼	17694.45	17694.45	0	9	0
D-5号楼	21487.47	21487.47	0	11	0
地下室	24204.86	0	24204.86	0	1
总建筑面积：133222.94(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109018.08(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24204.86(平方米)					
备注：本项目含装配式单体建筑4栋，分别为：D-1号楼(36169.34平方米)、D-2号楼(33666.82平方米)、D-3号楼(17694.45平方米)、D-5号楼(21487.47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的预制率D-1号楼(50.00%)、D-2号楼(50.00%)、D-3号楼(50.00%)、D-5号楼(50.00%)。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